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富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7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2017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17年有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203,541.6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0,532,593.2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53,259.33元，2017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4,479,333.93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3,089,515.94 元，减本期分配利润14,685,72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12,883,129.87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底的总股本249,1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834,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并起草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现就该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7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起草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的薪酬在2017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而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夏寒剑、朱红芳二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夏寒剑、朱红芳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

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